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经事后审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计算有误,现对公告及法律意见书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具体如下:

更正后: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48%。

三、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48%，具体如下：

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具体如下：

更正后：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3.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448%，具体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 2022 年 3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

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加强公告编制及发布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